

A股代码:600295 A股简称:鄂尔多斯 公告编号:临2012-030
B股代码:900936 B股简称:鄂资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2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12鄂资债
证券代码:12163
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上市日期:2012年9月13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鄂尔多斯”)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债券发行(以下简称“发行”)对公司债券上市的风险,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且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不受发行该债券的影响,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评级为AA+,属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01.19亿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发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分别为7.06亿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一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Erdos Resources Co., Ltd.
 - 3.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 4.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 5. 法定代表人:王林祥
 -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2,000,000元
 -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0400000363
 - 8. 税务登记证号:152702626402255
 - 9.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 A股股票简称:鄂尔多斯 A股股票代码:600295
 - 11. B股股票简称:鄂资B股 B股股票代码:900936
 - 12. 董事会秘书:曾广春
 - 13. 联系电话:0477-8543377/0477-8543509
 - 14. 传真:0477-8536699
 - 15. 电子邮箱:zenggc@chinaerdos.com
 - 16. 邮政编码: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 17. 网址:www.erdos.com
 - 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erdos.com
 - 1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无毛绒、羊绒衫、羊绒衫半成品制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1. 主营业务概况
 - 2.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羊绒服装、煤电、冶金及化工产业,主要产品包括羊绒服装等服装制品、煤炭、电力、硫铁、磁铁矿等矿业。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二)羊绒服装业务
 - 1. 羊绒服装生产与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公司位于世界优质羊绒(原绒)的主产区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是国内最早引入国外技术从事羊绒纺织业和加工贸易的羊绒制品加工企业,具有年产羊绒服装70万件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纺织行业统计年鉴及纺织工业统计年鉴》的统计,公司羊绒服装制品的产量占羊绒衫产量、羊绒服装出口占中国羊绒衫出口总量的50%左右。
 - (三)煤炭、冶金及化工业务
 - 1. 近年来,不断拓展煤炭深采、煤电、冶金、化工等业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丰富的矿产、能源资源与上下游产业衔接,使公司的冶金、化工产业具备了较为突出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在国内冶金及化工市场具有显著的竞争力。
 - 2. 2009年至2011年公司主要业务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羊绒衫等羊绒制品	271,254.98	20.42%	223,916.70	19.36%	170,372.82	21.52%
羊绒纱	8,744.06	0.66%	7,016.62	0.61%	33,101.00	4.18%
无毛绒	11,636.16	0.88%	1,764.42	0.15%	2,525.10	0.32%
硫铁	398,753.42	30.02%	411,700.33	35.65%	5,260.46	31.90%
电力	18,577.21	1.19%	73,092.48	6.32%	137,695.50	17.39%
硫磺	89,519.75	6.74%	96,799.85	8.37%	70,245.95	8.87%
煤炭	127,527.44	9.60%	100,903.96	8.73%	72,289.32	9.13%
工业硅	21,764.88	1.64%	24,616.88	2.13%	4,628.66	0.58%
电石	354,932.33	26.72%	207,327.33	17.93%	40,101.11	5.06%
其他	28,943.67	2.14%	9,200.08	0.80%	8,304.15	1.05%
合计	1,328,382.09	100.00%	1,156,332.64	100.00%	791,824.08	100.00%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1. 发行人历史沿革
 - 2. 发行人前身“内蒙古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成立于1980年,是内蒙古伊克昭盟(2009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伊克昭盟“撤盟建市”,设立鄂尔多斯市)政府下属的国营企业。1994年,内蒙古伊克昭盟羊绒衫厂更名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衫厂”(以下简称“鄂尔多斯羊绒衫厂”)。
 - 3. 1994年11月,伊克昭盟经济委员会、伊克昭盟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鄂尔多斯羊绒衫厂产权划归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伊经发[1994]第184号)批准,鄂尔多斯羊绒衫厂成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衫厂”(以下简称“羊绒衫厂”)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羊绒衫厂”,羊绒衫厂公司更名为“内蒙古羊绒衫厂实业发展总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日,为伊克昭盟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
 - 4. 经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5年4月下发的《关于内蒙古羊绒衫厂改制重组发行上市工作步骤进行的批复》(体办字[1995]22号)、内蒙古自治区外经贸工作小组1995年8月下发的《关于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审定意见》(内区外经贸字[95]第1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95年10月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5]12号)批准,以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衫厂为唯一发起人,将鄂尔多斯羊绒衫厂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开募集人民币特种股票(R股)的方式公开发行,“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衫厂”更名为“内蒙古羊绒衫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绒衫股份公司”),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衫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人民币特种股票(R股)11000万股的批复》(沪证办[1995]114号)批准,鄂尔多斯羊绒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每股价格为1元的股票(股本11,000万股),并于199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900936,公司注册资本为33,600万元。

1995年上市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R股)	22,600	67.26%	
二、上市流通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B股)	11,000	32.74%	
合计	33,600	100%	

1995年10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蒙股总字第0415号),核准并注册登记。

1996年7月,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下发了《关于同意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6)外经贸资二字第378号,同意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变动事项:

2001年增发B股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鄂煤集团	22,600	51.83%	
社会公众股(R股)	21,000	48.17%	
合计	43,600	100%	

(2)2001年增发B股,3,000万股A股
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24号》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对外投资证二函[2001]392号》批准,2001年7月4日,公司增发B股10,000万股(股票代码:600295),注册资本由43,600万元增至51,600万元。

2003年增发A股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鄂煤集团	22,600	43.80%	
社会公众股(R股)	21,000	40.70%	
社会公众股(A股)	8,000	15.50%	
合计	51,600	100%	

(3)2003年资本公积51,600万元转增股本
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2003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51,600万股为基数,按10:10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用于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3,200万股。

2003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鄂煤集团	45,200	43.80%	
社会公众股(B股)	42,000	40.70%	
社会公众股(A股)	16,000	15.50%	
合计	103,200	100%	

(4)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股市场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2006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鄂煤集团将3,200万股流通股转让给社会公众流通股(A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鄂煤集团持股比例变为40.7%。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鄂煤集团	42,000	40.70%	
社会公众股(B股)	42,000	40.70%	
社会公众股(A股)	19,200	18.60%	
合计	103,200	100%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变更名称情况
2011年6月,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0400000363),公司名称由原“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A股简称“鄂尔多斯”,不变,证券代码(600295)不变;B股简称由“鄂资B股”变更为“鄂资B”,证券代码(900936)不变。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
A股	61,200	59.30%
B股	42,000	40.70%
三、股份总额	103,200	10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鄂煤集团	42,000	40.70%
2	社会公众股(B股)	42,000	40.70%
3	社会公众股(A股)	19,200	18.60%
4	合计	103,200	100%

A股代码:600295 A股简称:鄂尔多斯 编号:临2012-029
B股代码:900936 B股简称:鄂资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鄂资债”,债券代码为“12163”)兑付、兑息事宜,但如本公司未按时将兑付、兑息资料划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中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使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	40.70%	A股流通股	无限售
2	招商证劵香港有限公司	33,768,449	3.27%	B股流通股	无限售
3	鄂尔多斯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19,774,893	1.92%	B股流通股	无限售
4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HK) LTD.	11,706,738	1.13%	B股流通股	无限售
5	SKY ORIGIN LIMITED	11,412,539	1.11%	B股流通股	无限售
6	WISS STATE LIMITED	8,883,559	0.86%	B股流通股	无限售
7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7,426,220	0.72%	B股流通股	无限售
8	晋亿集团	4,087,853	0.40%	A股流通股	无限售
9	BEST MOULD LIMITED	3,987,224	0.39%	B股流通股	无限售
10	张明润	3,845,270	0.37%	A股流通股	无限售

注: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系鄂煤集团于2010年7月20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羊绒服装、煤炭、电力、冶金及化工等,火电、冶金及化工业务属于高耗能、重污染行业,为实施节能减排,优化产业结构及加快技术升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若干针对治污、化工等产业的调控政策。2007年至2008年初,国家发改委先后公布《电力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修订)》、《冶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等文件;2009年9月,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对钢铁、煤化工、多晶硅等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进行了调控,严控新增产能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0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电网联合发布《关于清理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要求对铁合金、氯碱化工、电石等高耗能企业逐步取消用电价格优惠,并加大对铁合金、电石等行业实行差别电价的政策,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产能低于一定标准的铁合金电炉冶炼、锰铁冶炼、发电设备等行业列为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上述针对火电、冶金及化工等行业制定的相关政策,对公司的业务运营、生产规模、生产成本、产品定价,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有着重大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对火电、冶金及化工等行业制定更为严格的行业标准,产能限制或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等,公司将面临变化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2. 税收风险
公司羊绒服装产品目前以国内销售为主,但出口仍占有一定比例,受到国家出口退税税率调整的影响。近年来羊绒纺织行业面临的出口退税环境变化较大,为缓解金融危机对我纺织行业出口的冲击,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2008年8月1日起分四次调整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11%提高至16%。2010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联合发布《商务部关于减免出口纺织原料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财办[2010]22号),对出口纺织原料产品现行征收标准的70%取消出口退税检查处罚。

公司煤电、冶金与化工业务为资源依赖型产业,具有高耗能、重污染的特点。为限制该类大量出口,国家可持持续发及节能减排政策,近年来国家多次上调铁合金等产品的出口税率。目前我国硫磺、硫磺和金属硫磺出口税率分别为25%、20%和15%。若铁合金等产品的出口税率继续上调,将直接影响公司铁合金的出口竞争力,并加剧国内同行业间的竞争。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属于我国西部地区。根据我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另外,公司部分子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07年颁布的“蒙国投(2007)157号”文,可从获准开发后享受“二减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颁布的“国税发(2008)111号”文,享受15%的优惠税率。

若国家或相关省市的生产或出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西部大开发”等区域经济政策以及其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获得相关政策,则由此引发的经营环境及税率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但近年来,由于公司对煤、电、冶金与化工项目投资较大,银行信贷相应增多,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6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66%、66.74%、67.53%和67.41%,流比率为分别为0.89、1.13、0.97和0.99,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83、0.69和0.71。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短期负债占比,提升公司流动比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但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仍将有所上升,合理的资产负债率结构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影响,如果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或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硫铁、电石等冶炼块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1.96亿元、14.27亿元和12.30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0%、8.52%和8.0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74%、12.17%和9.02%。2012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到17.03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4.88%。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但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客户因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对应收账款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存货风险
“原材料”经营规模的扩大,出于原材料储备需求及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存货金额自2009年以来呈上升趋势。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6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27.12亿元、30.14亿元、40.85亿元和39.16亿元。虽然公司已对存货进行了计提准备,但若原材料与产品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保管不善等原因损毁、变质或丢失,公司持有的存货可能贬值或遭受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4. 担保风险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对担保金额约68.94亿元,其中,发行人对不控股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亿元,占截至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2.28%(母公司口径为19.27%)。公司在提供对外担保对被担保人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详尽调查和评估,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以降低对外担保风险。若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则公司将可能被迫要求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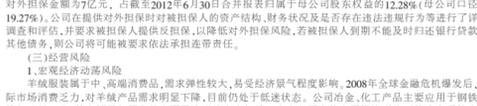
(三)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羊绒服装属于中高端消费品,需求弹性较大,易受经济景气程度影响。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消费市场乏力,对羊绒产品需求下降,目前仍处于低迷状态。公司冶金、化工业务受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及建材行业,其产量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未来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不能出现较大动荡,羊绒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并对公司生产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羊绒服装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无毛绒,无毛绒价格历来波动性很强,每隔5-6年为一个周期。2009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需求明显下降,国内羊绒服装产品价格回落,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无毛绒价格由约700元/公斤下跌至500元/公斤,并引发部分农牧民放弃养羊。随着地方政策加强环境保护,禁止过度放牧及国内羊绒服装需求逐步恢复,无毛绒价格自2009年底开始逐渐回升,目前价格约800元/公斤以上,呈上升趋势。2011年下半年起有所回落;球、钢铁、铝、铜、镍、钴等原材料价格受全球金融危机、国内政策调控等影响,2009年至2011年初价格出现“V”型波动。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主要电冶产品硫铁、电石、硫磺等价格相应波动,国内钢铁与硫磺自2009年1月以来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网)
国内电石市场2009年以来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网)
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增大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并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波动,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3. 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羊绒服装及铁合金产品外销,同时进口锰矿石等原材料,需使用外币进行结算,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虽然公司外币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下降,由2009年的23.66%下降至2011年的10.42%,但外币金额仍然较大,汇率波动将影响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价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 安全及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羊绒服装业务与电冶业务均规范与安全生产的要求较为严格,在羊绒洗染、煤炭洗选、铁合金冶炼等生产环节,公司均采取了各种安全管理与监管措施,但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或操作失误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羊绒服装业务与电冶业务在部分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音及噪声等污染物,对环境要求较高,公司已采取减排措施降低或减少污染物排放,若因上述环保措施发生故障或因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直接冲击。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23号文核准发行。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0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上面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时间统一为发行首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时发行;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三)网上发行: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出具的债权为A、B、D证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网下发行: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出具的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还本工作按照登记公司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8月30日。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30日(非交易日顺延,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证劵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均为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中信证劵。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9月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资金到账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24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25号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23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安排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原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率等事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